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提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

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9.8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3,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 32.13 元/股，最高价为 5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6,532,789.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